

汇丰银行信用卡 -- 48 小时失卡保障说明书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投保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汇丰运动信用卡尊享版、汇丰生活信用卡、汇丰 CP 信用卡-红卡、汇丰 CP 信用卡-蓝卡、汇丰运动信用卡、汇丰丰聚信用卡、汇丰京东铂金会员联名信用卡、汇丰淘票票联名信用卡、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汇丰饿了么联名信用卡主卡、汇丰同程艺龙联名信用卡、汇丰携程联名信用卡、汇丰去哪儿联名信用卡的信用卡持卡人。

一、保障计划及相应的保险项目

	年度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保障利益	汇丰中国信用卡 汇丰旅行信用卡 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 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 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 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
48 小时失卡保障	*以每位持卡人持有的信用卡的信用额度为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户/年 *线上交易盗刷保险金额为 50,000 元/户/年 ，每次事故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	*以每位持卡人持有的信用卡的信用额度为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户/年 *线上交易盗刷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户/年 ，每次事故保险金额为 5,000 元

二、被保险人

本计划的被保险人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持有已激活的指定汇丰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及主卡下的附属卡。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三、保障利益简介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下的汇丰信用卡因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抢劫，则保险公司赔偿此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

1. 非授权人从被保险人账户内转走的存款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的现金；
2. 购买或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包括线下消费及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须在承保期限内于挂失该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抢劫的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该被保险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或被抢夺/抢劫后在尽合理可能的时间内挂失该银行卡。

本保障计划项下，保险公司对持卡人于承保期限内因所有保险事故所致全部损失的赔偿最高限额为保险单所载的每位持卡人责任总额。由于保险事故的持续或重复发生或与保险事故相关的所有损失视为单一保险事故损失。

保险有效期定义为：

保险公司对于任一持卡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开始于以下较晚者：**

- 保险期间开始后，持卡人参加本保险的生效时间（以发卡机构即汇丰银行申报的日期为准）；
- 或保险期间开始日零时（北京时间）。

终止于以下较早者：

- 持卡人注销银行卡时间；
- 或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北京时间）。

备注：

1.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

2.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致使保险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则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

四、理赔资料及证明文件

（一）境内盗刷

1. 汇丰信用卡失卡盗刷服务理赔申请表
2. 公安机关出具并盖章的报案回执原件
3. 汇丰出具的信用卡挂失证明

4.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5. 被保险人接收保险金的银行卡正反面并注明开户银行支行
6. 汇丰信用卡对账单
7. 盗刷交易记录，如交易记录截屏，短信通知等
8. 如附属卡丢失，需提供所属主卡的附属卡开户明细清单
9.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境外盗刷（含港澳台）

1. 汇丰信用卡失卡盗刷服务理赔申请表
2. 当地公安机关出具并盖章的报案回执原件
3. 汇丰出具的信用卡挂失证明
4. 被保险人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护照中在盗刷时间节点的出、入境记录；
5.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
6. 被保险人接收保险金的银行卡正反面并注明开户银行支行
7. 汇丰信用卡对账单
8. 盗刷交易记录证明，如交易记录截屏，短信通知等
9. 如附属卡丢失，需提供所属主卡的附属卡开户明细清单
10.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1. 以下金额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利息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额、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会员费、对账单查询工本费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 2) 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 3) 诉讼费用、事故处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 4) 任何形式的信用卡附加功能的损失；

2.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3)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转账交易；
- 4)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其雇佣人员、代理人、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在银行柜面、ATM 机器或网络支付平台上盗取或转账；
- 5) 被保险人或其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 6)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3.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通过本人绑定的理财类平台、借贷类平台，以及相关手机 APP 造成的资金损失；
- 2) 其他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损失；

- 3) 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后实施盗窃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 4)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5)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 6)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7) 精神损害赔偿；
- 8)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9)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六、失卡保障受理流程

1. 持卡人知晓持有的汇丰信用卡丢失或失窃后必须立即向汇丰银行正式挂失信用卡并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未正式成功挂失的卡片或未向当地警方报案的情况不享受此保障。
2. 如挂失生效前 48 小时确已发生的盗刷事件，持卡人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十日内通知保险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理赔申请表：
 - 发送报案信息至客服邮箱：picc_ibd2@shangh.picc.com.cn
 - 或致电保险公司客服热线 021-23200319（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
 - 理赔资料收件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8 号 8 楼万老师收，邮编 200010
3. 保险公司在收到客户提供的理赔申请表后，与汇丰银行核实持卡人信息。
4. 保险公司会在核实持卡人信息后，及时联系理赔申请人，通过邮件发送收集理赔申请相关资料。
5. 理赔申请人准备完整的索赔资料，并自行向保险公司发送邮件提交审核；或将全部理赔资料寄送至保险公司提供的收件地址。

七、账务处理

1. 对于被记入当期信用卡账单的盗刷交易金额，经查核符合赔偿条件的盗刷交易款项，将由公司向持卡人进行赔付，保险金将汇入持卡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2. 若保险事故损失涉及外币，公司将按照汇丰信用卡持卡人交易当日（若交易当日为非营业日，则为上一个营业日）的汇丰银行外汇兑换基准汇率使用人民币进行赔款支付。

◇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及理赔指引，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以保险合同及其相关规定为准。